****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2025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编号：****LBZC2025-C3-220034-GXXH**

**采购单位：象州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2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744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_Toc734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_Toc142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_Toc230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_Toc64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2025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34-GXXH

项目名称：采购2025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采购2025年-2028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象州县委及象州县人民政府2025年至2028年法律顾问服务一项；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供应商可以投一个分标也可以投多个分标，一个供应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评审顺序：标项一→标项二。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参与其它分标的评审，但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

最高限价：600000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采购2025年-2028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象州县34个县直部门及11个乡镇党委政府2025年至2028年法律顾问服务一项；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供应商可以投一个分标也可以投多个分标，一个供应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评审顺序：标项一→标项二。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参与其它分标的评审，但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

最高限价：1900000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负责人具有律师执业证；

3.3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行业协会的处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5日至2025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27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开标室一(开标位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参与电子响应特别说明

①.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②.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3）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f1cd53b0111a11ec895201ba18210e49。

③.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④.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⑤.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⑥.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监督部门名称：象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象州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436993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象州县司法局

地 址：象州县象州镇银象路尾

采购人联系人：韦富龄

联系方式：0772-43620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迎宾路北443号嘉信国际写字楼13楼1301室

项目联系人：谢宇杰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87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采购2025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34-GXXH |
| 2 |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负责人具有律师执业证；  3.3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行业协会的处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3 |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所响应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4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5 |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 6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3.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 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10 | 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 11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甄别方式：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
| 12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14 | 预算资金：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其中：  标项一：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标项二：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
| 15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天。 |
| 16 |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17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
| 18 |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19 | 履约保证金：无。 |
| 20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22 |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 23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24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2025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编号：LBZC2025-C3-220034-GXXH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联系部门：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宇杰；联系电话：0772-2128755；通讯地址：来宾市迎宾路北443号嘉信国际写字楼13楼1301室。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响应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标项一、标项二相同）**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竞标无效。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1.1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磋商供应商CA电子签章，且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的须按要求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负责人具有律师执业证；
3. 近三年内未收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行业协会的处分；（**①、②必须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文件，③无证明文件的须提供承诺函，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的授权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2报价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加盖供应商CA 电子签章，（1）、（2）项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第（1）至第（2）项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有以下证明材料可自行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1.3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7）项必须提供，且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的须按要求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同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服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9）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如有）；

（10）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检测费、技术费、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保险、税金、培训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同预算金额。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供应商应当按以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前附表。

供应商应当按以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2 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

18.3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18.4 竞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竞标人的责任。

18.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18.4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人在规定位置盖CA 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竞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CA 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19.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电子开、评标”，竞标人应于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19.2 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公开采购公告》。

19.3 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9.4 竞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竞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竞标人放弃竞标。

19.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竞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评审专家的组成及评审**

20.1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2.1负责确认磋商文件；

20.2.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0.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0.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0.2.5编写评审报告；

20.2.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1.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未缴或不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21.3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1.3.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1.3.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1.3.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3.4递交响应文件的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1.3.5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或者内容虚假的；

21.3.6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1.3.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1.3.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进行澄清的笔误除外）；

21.3.9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1.3.10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1.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2.磋商的步骤说明**

22.1磋商时间：截标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2.2磋商

22.2.1 磋商小组确定不少于2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2.2.2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3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2.4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可对磋商文件变动后再次磋商。

22.3磋商文件变动及再次磋商

22.3.1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2.3.4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再次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2.3.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2.4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22.3.6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2.4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22.4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CA电子签章后递交磋商小组。

22.4.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4.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4.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4.5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其他

22.5.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5.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3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5.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5.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5.4.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城中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布。

23.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退还磋商文件。

**24.质疑**

24.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4.2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4.4质疑书面要求

24.4.1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书，质疑书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5.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28.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附件）**。**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项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供应商的投标货物或服务成果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一：采购2025年-2028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 **采购预算** |
| 1 | 采购2025年-2028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 | 1项 | 一、服务主体  象州县委及象州县人民政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日常法律咨询与文件审查：为顾问单位起草或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及其法律事务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或建议，及时出具法律意见书、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开展实施后评估工作。针对国家最新的政策、法规，提供精准解读及应用指导，确保顾问单位的决策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合同事务处理：负责草拟、审查或修改重大合同文本及其他法律事务。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积极参与涉及重要合同的谈判，从法律专业角度把控合同条款，防范法律风险，维护顾问单位的合法权益。 3. 纠纷处理：参与处理涉及顾问单位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运用专业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制定合理的纠纷解决方案，争取妥善解决纠纷，避免纠纷升级和法律风险扩大。 4. 重大案件及法律事务支持：参与涉及顾问单位的重大案件、法律事务的研究讨论，提供全面、深入的法律意见，出具相关的法律分析意见书及律师函。为涉及顾问单位有关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等法律事务提供专业、有效的法律意见，保障法律事务的顺利推进和合法解决。 5. 权益维护：全力维护顾问单位的合法权益，在各类法律事务中，始终以顾问单位的利益为出发点，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确保顾问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6. 强制执行代理：接受顾问单位委托，代理申请强制执行，负责相关法律程序的办理，推动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顾问单位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 7. 会议咨询：按时出席甲方法律顾问室召集的法律顾问会议，准备充分的专业资料，提供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法律意见，为会议决策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 8. 法治宣传与协助工作：每年至少完成 1 次甲方或其四家班子领导的法治宣传培训工作，制定系统的培训计划和内容，提升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指导、协助县域内法律顾问工作，促进县域法律顾问整体业务水平的提升。协助甲方进行有关的法治宣传教育，创新宣传方式和内容，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 9. 特定事项处理：经指派，以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深入调查、有效协调，广泛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并提出专业、合理的法律意见，为顾问单位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10. 其他委托事务：认真办理顾问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积极履行职责，确保委托事项得到妥善处理，满足顾问单位的工作需求。   三、服务用工要求   1. 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1 | 主办律师（指定其中1位为项目负责人） | 不少于3人（含项目负责人） | 1.执业三年以上 2.至少1位为中共党员 3.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正当理由和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办律师 4.必须持有律师执业证 | | 2 | 协办律师 | 2人 | 必须持有律师执业证 | | 3 | 助理 | 1人 | 可由专职律师或实习律师担任，须提供律师执业证（专职律师担任时）或实习律师证（实习律师担任时） |  1. 资质与团队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办律师、协办律师和助理人员团队不得少于本项目采购人数要求，且不超过8人。所有人员须提供律师执业证、实习律师证（助理为实习律师时），否则视为无效执业律师证，按无效投标处理。确保团队人员的专业性和合法性，保障服务质量。  四、合同管理规定   1. 人员变更限制：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若主办律师、常协办律师、助理并非响应文件所指派人员，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严格把控人员稳定性，保障服务的连贯性和专业性。 2. 服务质量监督：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人业务执行部门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建立服务质量监督机制，促使供应商持续提升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   五、分包限制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确保服务的整体性和责任的明确性，防止服务质量因分包而受到影响。 | 600000.00元 |
| **▲商务条款** | 报价要求 | | 1.本标项的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报价应包含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对于外聘法律顾问办理诉讼、仲裁案件等合同未尽专项服务事宜，由成交供应商和服务合同丙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按50%收取或在50%以下自行协商确定。  2.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的最高控制价。 | |
| 基本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服务合同丙方合法权益。  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工作中接触到的各类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工作内容，不得将未公开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3.成交供应商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利用工作便利牟取私利，不得以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或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4.成交供应商须不得办理与服务合同丙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不得以党政机关常年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开展相关业务。 | |
| 服务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应指派符合特定条件的律师组成团队提供法律服务。  2.律师需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担任党委法律顾问应具备中共正式党员资格；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专家有较强专业能力和影响力，律师具有 3 年以上连续执业经历和较强专业能力；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重大处罚；身体健康，有精力履职；能够保障承担法律顾问工作的其他必要条件。  3.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方式开展服务，包括日常法律咨询、文件审查、合同处理、纠纷处理、案件参与、代理诉讼和复议、法律培训等工作。 | |
|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要求 | |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对于紧急法律事务，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更短时间内响应并提供初步法律意见。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合同履行地点：象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条件 | | 1.合同签订后10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10万；服务期限满12个月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10万；服务期限满24个月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20万；服务期限满36个月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20万。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之内支付费用。 | |
| 验收标准 | | 1.采购人每年对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在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适当核减本年度法律顾问报酬，已支付的予以退还。采购人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服务期届满后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成交供应商可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予以解决。  3．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标项二：采购2025年-2028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 **采购预算** |
| 1 | 采购2025年-2028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 | 1项 | 一、服务主体  象州县34个县直部门及11个乡镇党委政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日常法律咨询与文件审查：为顾问单位起草或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及其法律事务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或建议，及时出具法律意见书、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开展实施后评估工作。针对国家最新的政策、法规，提供精准解读及应用指导，确保顾问单位的决策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合同事务处理：负责草拟、审查或修改重大合同文本及其他法律事务。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积极参与涉及重要合同的谈判，从法律专业角度把控合同条款，防范法律风险，维护顾问单位的合法权益。 3. 纠纷处理：参与处理涉及顾问单位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运用专业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制定合理的纠纷解决方案，争取妥善解决纠纷，避免纠纷升级和法律风险扩大。 4. 重大案件及法律事务支持：参与涉及顾问单位的重大案件、法律事务的研究讨论，提供全面、深入的法律意见，出具相关的法律分析意见书及律师函。为涉及顾问单位有关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等法律事务提供专业、有效的法律意见，保障法律事务的顺利推进和合法解决。 5. 权益维护：全力维护顾问单位的合法权益，在各类法律事务中，始终以顾问单位的利益为出发点，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确保顾问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6. 强制执行代理：接受顾问单位委托，代理申请强制执行，负责相关法律程序的办理，推动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顾问单位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 7. 会议咨询：按时出席甲方法律顾问室召集的法律顾问会议，准备充分的专业资料，提供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法律意见，为会议决策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 8. 法治宣传与协助工作：每年至少完成2-3次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工作。 9. 特定事项处理：经指派，以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深入调查、有效协调，广泛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并提出专业、合理的法律意见，为顾问单位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10. 其他委托事务：认真办理顾问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积极履行职责，确保委托事项得到妥善处理，满足顾问单位的工作需求。   三、服务用工要求   1. 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1 | 主办律师（指定其中1位为项目负责人） | 不少于3人（含项目负责人） | 1.执业三年以上 2.至少1位为中共党员 3.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正当理由和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办律师 4.必须持有律师执业证 | | 2 | 协办律师 | 2人 | 必须持有律师执业证 | | 3 | 助理 | 1人 | 可由专职律师或实习律师担任，须提供律师执业证（专职律师担任时）或实习律师证（实习律师担任时） |  1. 资质与团队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办律师、协办律师和助理人员团队不得少于本项目采购人数要求，且不超过8人。所有人员须提供律师执业证、实习律师证（助理为实习律师时），否则视为无效执业律师证，按无效投标处理。确保团队人员的专业性和合法性，保障服务质量。  四、合同管理规定   1. 人员变更限制：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若主办律师、常协办律师、助理并非响应文件所指派人员，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严格把控人员稳定性，保障服务的连贯性和专业性。 2. 服务质量监督：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人业务执行部门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建立服务质量监督机制，促使供应商持续提升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   五、分包限制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确保服务的整体性和责任的明确性，防止服务质量因分包而受到影响。 | 1900000.00元 |
| **▲商务条款** | 报价要求 | | 1.本标项的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小写：￥1900000.00元）。报价应包含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对于外聘法律顾问办理诉讼、仲裁案件等合同未尽专项服务事宜，由成交供应商和服务合同丙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按50%收取或在50%以下自行协商确定。  2.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的最高控制价。 | |
| 基本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服务合同丙方合法权益。  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工作中接触到的各类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工作内容，不得将未公开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3.成交供应商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利用工作便利牟取私利，不得以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或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4.成交供应商须不得办理与服务合同丙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不得以党政机关常年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开展相关业务。 | |
| 服务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应指派符合特定条件的律师组成团队提供法律服务。  2.律师需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担任党委法律顾问应具备中共正式党员资格；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专家有较强专业能力和影响力，律师具有 3 年以上连续执业经历和较强专业能力；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重大处罚；身体健康，有精力履职；能够保障承担法律顾问工作的其他必要条件。  3.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方式开展服务，包括日常法律咨询、文件审查、合同处理、纠纷处理、案件参与、代理诉讼和复议、法律培训等工作。 | |
|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要求 | |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对于紧急法律事务，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更短时间内响应并提供初步法律意见。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合同履行地点：象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条件 | | 1.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20万，服务期限满6个月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20万；服务期限满12个月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20万；服务期限满18个月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30万，服务期限满24个月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30万；服务期限满30个月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30万，服务期限满36个月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40万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之内支付费用。 | |
| 验收标准 | | 1.采购人每年对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在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适当核减本年度法律顾问报酬，已支付的予以退还。采购人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服务期届满后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成交供应商可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予以解决。  3．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研和【2021】第90号 | 1000≤Y＜1研和【2021】第90号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研和【2021】第90号 | 1000≤Y＜2研和【2021】第90号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 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报价、商务资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商务资信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3）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4）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1条“无效响应的情形”中的任一情形；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技术评审

1）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规定项数；

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3）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标准**

7.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方法（标项一、标项二相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分（满分10分）** | （1）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满分10分；  ②价格分计算公式：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分 | 0~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工作总体思路以及保障措施（满分15）** | 由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  一档（5分）：关键思路存在明显偏差，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计划编制漏洞较多，资源分配不合理，关键节点缺失明确控制措施，；保证措施模糊且缺乏针对性，未针对常见风险制定应对方案。。  二档（10分）：关键思路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存在对部分法规应用理解不够深入的问题；计划编制具有一定可行性，资源分配基本合理，关键节点有控制措施，但不够精细；保证措施有一定针对性，针对部分风险有应对策略。  三档（15分）：关键思路清晰准确，完全项目需求，能灵活应用于实际工作；计划编制合理且详细，资源分配科学，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有力，明确各阶段时间、责任人及考核标准，每个月设定具体工作目标和检查机制；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全面考虑各类风险并制定完善应对方案，有定期跟踪和调整机制，对人员变动有成熟的人才储备和培训计划。 | 0~15分 |
| 2.2 | **法律顾问服务流程（满分15分）** | 由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  一档（5分）：服务流程存在较多不合理，与党政机关法律服务要求的流程有较大出入，重要环节缺失或顺序颠倒；针对性差，未根据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特点设计流程，未考虑党政机关决策流程对法律服务的影响；部署不全面，遗漏关键流程节点，缺少对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评估的后续跟踪流程。  二档（10分）：服务流程基本符合党政机关法律服务要求，但部分环节的操作规范不够明确；针对性一般，对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特点有一定考虑但不够深入，在合同审查流程中对党政机关合同特殊条款的关注不足；部署较全面，涵盖主要流程节点，但部分环节的衔接不够顺畅，法律咨询与法律意见出具之间的沟通机制不完善。​  三档（15分）：服务流程清晰、具体且合理，严格遵循党政机关法律服务要求设计，各环节操作规范明确；有针对性，充分考虑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特点，在重大纠纷处理流程中，针对党政机关的社会影响和公共利益维护制定专门策略；部署全面，涵盖所有关键流程节点且衔接紧密，形成完整闭环，从法律咨询、合同审查到纠纷处理、事后评估等环节均有明确流程和标准。 | 0~15分 |
| 2.3 | **服务完成期限及质量承诺（满分15分）** | 由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  一档（5分）：完成期限保证体系严重不完善，无明确时间规划和责任人制度，无法确定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时间；工作程序混乱，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及行业规范，法律文件的起草和审核流程不规范；安排不合理，资源配置与任务量严重不匹配，处理复杂法律事务时人员投入不足；服务完成期限及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简单，未对可能影响服务期限和质量的因素进行分析和应对，未考虑律师突发疾病对工作的影响；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或无承诺。​  二档（10分）：完成期限保证体系存在一定缺陷，时间规划和责任人制度不够明确，法律意见书出具时间有较大弹性且责任人不清晰；工作程序基本符合法规和规范，但存在一些小瑕疵，法律文件格式偶尔不规范；安排基本合理，资源配置与任务量大致匹配，在高峰期可能出现资源紧张情况；服务完成期限及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内容，针对常见影响因素有初步应对方案，对律师请假有简单的人员调配方案；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够具体，对违约行为的界定和处罚标准不够清晰。  三档（15分）：完成期限保证体系健全，有详细的时间规划和明确的责任人制度，每个服务环节都有精确时间要求和责任人，承诺针对重大、疑难或特别复杂的问题的法律意见书在接到需求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工作程序清晰且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及行业规范，法律文件起草、审核、归档等流程规范有序；安排科学，资源配置合理，能充分应对各种工作任务，针对复杂法律事务提前调配专业律师团队；服务完成期限及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全面分析影响服务期限和质量的因素并制定完善应对方案，建立律师健康监测机制以应对突发健康问题；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明确界定各种违约行为及相应处罚标准。 | 0~15分 |
| 2.4 | **团队服务及专人对接承诺（满分10分）** | 由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  一档（3分）：服务团队组织构架混乱，职责分工不明确；工作流程不清晰，内部协作不畅，案件讨论和决策流程混乱；无专人对接，无法及时响应采购方需求，导致沟通严重不畅。  二档（6分）：服务团队组织构架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职责交叉或空白区域，部分法律事务的负责人员界定模糊；工作流程较清晰，内部协作基本顺畅，但存在一些沟通延迟情况，信息传递不及时；有专人对接，能在一定时间内响应采购方需求，但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三档（10分）：服务团队组织构架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每位律师都清楚自己的业务领域和职责，分为合同审查律师、诉讼律师等；工作流程清晰，内部协作高效，有完善的沟通和决策机制，定期召开团队会议讨论重大法律事务；有专人对接，能迅速响应采购方需求，提供优质服务，如在接到采购方咨询后30分钟内回复初步法律意见。 | 0~10分 |
| 2.5 | **后续服务方案（满分15分）** | 由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  一档（5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粗糙，对服务内容、方式等描述模糊；工作程序不清晰，无法有效执行；安排不合理，资源配置与后续服务需求不匹配，后续服务需要大量专业律师但资源投入不足；完成期限保证体系内容简单，无法确定复杂法律问题的解决时间。​  二档（10分）：后续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对服务内容、方式等有一定描述，但不够详细；工作程序较清晰，基本能按流程执行，后续服务的反馈处理流程不够完善；安排较合理，资源配置与后续服务需求基本匹配；服务过程的工作报告、总结、材料资料较及时提供，但内容不够详细和准确；完成期限有一定保证，针对常见情况有应对方案，如对常规法律问题能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解决方案。  三档（15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服务内容、方式、时间、人员等，每周固定时间提供电话回访咨询服务，每月出具法律风险评估报告；工作程序清晰，有明确的操作流程和标准，后续服务的投诉处理流程明确且高效；安排合理，资源配置充足，能充分满足后续服务需求，根据不同类型的后续服务需求配备相应专业律师；服务过程的工作报告、总结、材料资料准确及时，为采购方提供全面详细的服务记录和分析；完成期限保证体系健全，全面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并制定完善应对方案，如针对复杂法律问题制定详细的解决时间表；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后续服务中的违约行为及处罚标准。 | 0~15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企业信誉（满分20分）**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律师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为政府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过年度法律顾问服务的，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为政府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过提供过项目法律顾问服务的，每个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6分。**（以合同、协议、聘书等原件扫描件为准，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章，否则不予计分。）**  （2）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办理胜诉的行政案件情况，以案件列表清单**（格式自拟）和行政诉讼案件判决书为准（上述二者缺一不得分）**，提供每个胜诉行政案件证明得2分，满分4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获得市级政府或行业协会表彰的得2分（满分2分），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得3分（满分3分），本项满分5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章，否则不计分。**）  （4）拟投入本项目律师近五年曾担任县（区）级以上（含县（区）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计3分（满分3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章，否则不计分。**）  （5）供应商拟投入律师在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期间，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绩效考评中，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由采购单位考核出具意见），计2分（满分2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章，否则不计分。**） | 0~20分 |
| 总得分＝1＋2＋3 | | | |

7.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供应商可以投一个分标也可以投多个分标，一个供应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评审顺序：01分标→02分标。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参与其它分标的评审，但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2025年-2028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号：标项一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2025年-2028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象州县司法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象州县司法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顾问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 采购2025年-2028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结果，经三方协商一致协，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磋商文件；

（二）磋商文件的公告；

（三）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五）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丙方单位名称 | 单价（万元）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一）法律顾问费用中标价为三年人民币 陆拾 万元（小写：￥600000.00 元）。

（二）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10万，服务期限满12个月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10万；服务期限满24个月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20万；服务期限满36个月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20万。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之内支付费用。

（三）对于外聘法律顾问办理诉讼、仲裁案件等合同未尽专项服务事宜，由乙方和丙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按50%收取或在50%以下自行协商确定。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2025年至2028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自2025年 5 月 日起至2028年5月 日止。

**四、丙方单位名称**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由县财政统一拨付专项工作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社会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甲、乙、丙三方签订服务协议，由乙方指派律师提供法律顾问。

（二）甲方在每年度对法律顾问本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乙方在甲方定期考核中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适当核减本年度法律顾问报酬（已支付的予以退还）。

（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要有关部门或其他组织予以配合和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等，由甲方负责协调安排。

（四）甲方应当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并于服务期届满后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六）其他需要配合协调的事项。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指派 、 组成律师团队为 提供法律服务，从2025年 5 月 日至2028年12月31日，在合同规定的职责范围及工作方式内为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丙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保证指派的律师符合下列条件：

1.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担任党委法律顾问应具备中共正式党员资格；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3.专家应有较强专业能力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律师应具有3年以上连续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4.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行业处分等；

5.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6.能够保障承担法律顾问工作的其他必要条件。

（二）乙方指派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1.日常法律咨询服务，特别是国家最新的政策、法规解读等法律咨询；

2.负责对丙方所制定或作出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具体行为提供法律咨询或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合法性审查意见及实施后评估工作；

3.草拟、审查或修改重大合同文本或其他法律事务，根据丙方实际工作要求，参与涉及重要合同谈判活动；

4.参与处理涉及丙方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5.参与涉及丙方的重大案件、法律事务的研究讨论，提供法律意见，出具相关的法律分析意见书及出具律师函，为涉及丙方有关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6.接受委托代理参加行政复议、案件诉讼以及重大民事诉讼，维护丙方依法履行职权和维护其合法权益；

7.接受委托，代理丙方申请强制执行；

8.出席甲方法律顾问室召集的法律顾问会议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9.每年至少完成2-3次丙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工作，丙方可视情况组织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及县直单位等领导参加。

10.经指派，以丙方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协调，反映社情民意，并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11.办理丙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乙方服务方式

1.参加法律顾问团会议，就有关法律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

2.就丙方的有关重大法律问题进行考察、论证，提出评估意见；

3.就丙方的有关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4.适时为丙方讲授法律知识；

5.保证每周与丙方不少于一次的联系（联系方式可采用面谈、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

6.根据工作安排，以其他方式开展工作。

（四）乙方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丙方合法权益；

2.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工作中接触到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当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不能将工作中获悉的尚未公开或者不宜公开的信息用于教学授课、撰写论文或者案例分析等；

3.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利用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有单位或他人牟取利益，不得以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或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4.不得办理与丙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不得以党政机关常年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开展相关业务；

5.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或者有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6.不得发表、散布有损党和政府声誉或者形象的言论；不得从事有损于丙方利益的活动；

7.提供法律服务应当出具由本人签名或盖章及所在律师事务所盖章的书面法律意见，并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建议负责。

**七、甲方、丙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丙方对于乙方的工作享有知情权，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

（二）丙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另行聘请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三）甲方或丙方应当向乙方充分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提交乙方办理任何法律事务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权证、证照等文件、资料。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丙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丙方妥善保管。

（四）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法律服务费。

（五）甲方或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和条件。

（六）任何需要乙方出席的会议、座谈、访谈、谈判，甲方或丙方应当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并提交前述活动必要的书面文件，告知前述活动内容、背景、联系人、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名单等。

（七）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服务工作范围，乙方必须做到尽职尽责。

（八）乙方向甲方和丙方交付的法律意见和其他有关文件归甲方和丙方所有，甲方和丙方享有使用、收益等处置权能。

（九）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向甲方和丙方提交该季度法律顾问工作总结，在本合同届满十五日内，向甲方和丙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若乙方违反了勤勉、尽责、及时的工作要求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丙方工作受到延误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律师或提出终止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十）丙方根据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损失，若是因乙方指派律师违反了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造成的，由此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或丙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十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或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已经支付的法律服务费不予退还。乙方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剩余服务期限退还相应费用，因此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因期满终止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律师应尽最大的善意处理尚未完毕的法律事务，并与甲方共同协商妥善安排好法律事务交接等相关事项。

（十三）甲方或丙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或丙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但未按要求履行合同的剩余服务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或丙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八、乙方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及甲方开票信息：**

1、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2、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象州县司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3220077992140

开户银行：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经营部

银行账户：2084 0120 4000 1416

**九、三方联系及送达方式：**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象州县象州镇银象路尾 。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

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

任何一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一经发送均视为已送达。任意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以及电话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象州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 壹式 肆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丙方执 壹 份，代理机构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1-甲方的开票资料

附件2-乙方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3-乙方收款银行开户许可证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 方：**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丙 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2025年-2028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号：标项二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2025年-2028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象州县司法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象州县司法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顾问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 采购2025年-2028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结果，经三方协商一致协，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磋商文件；

（二）磋商文件的公告；

（三）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五）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丙方单位名称 | 单价（万元）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一）法律顾问费用中标价为三年人民币 壹佰玖拾 万元（小写：￥1900000.00元）。

（二）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20万，服务期限满6个月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20万；服务期限满12个月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20万；服务期限满18个月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30万，服务期限满24个月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30万；服务期限满30个月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30万，服务期限满36个月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40万。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之内支付费用。

（三）对于外聘法律顾问办理诉讼、仲裁案件等合同未尽专项服务事宜，由乙方和丙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按50%收取或在50%以下自行协商确定。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2025年至2028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自2025年 5 月 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四、丙方单位名称**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由县财政统一拨付专项工作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社会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甲、乙、丙三方签订服务协议，由乙方指派律师提供法律顾问。

（二）甲方在每年度对法律顾问本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乙方在甲方定期考核中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适当核减本年度法律顾问报酬（已支付的予以退还）。

（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要有关部门或其他组织予以配合和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等，由甲方负责协调安排。

（四）甲方应当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并于服务期届满后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六）其他需要配合协调的事项。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指派 、 组成律师团队为 提供法律服务，从2025年 5 月 日至2028年12月31日，在合同规定的职责范围及工作方式内为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丙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保证指派的律师符合下列条件：

1.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担任党委法律顾问应具备中共正式党员资格；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3.专家应有较强专业能力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律师应具有3年以上连续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4.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行业处分等；

5.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6.能够保障承担法律顾问工作的其他必要条件。

（二）乙方指派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1.日常法律咨询服务，特别是国家最新的政策、法规解读等法律咨询；

2.负责对丙方所制定或作出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具体行为提供法律咨询或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合法性审查意见及实施后评估工作；

3.草拟、审查或修改重大合同文本或其他法律事务，根据丙方实际工作要求，参与涉及重要合同谈判活动；

4.参与处理涉及丙方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5.参与涉及丙方的重大案件、法律事务的研究讨论，提供法律意见，出具相关的法律分析意见书及出具律师函，为涉及丙方有关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6.接受委托代理参加行政复议、案件诉讼以及重大民事诉讼，维护丙方依法履行职权和维护其合法权益；

7.接受委托，代理丙方申请强制执行；

8.出席甲方法律顾问室召集的法律顾问会议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9.每年至少完成2-3次丙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工作；

10.经指派，以丙方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协调，反映社情民意，并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11.办理丙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乙方服务方式

1.参加法律顾问团会议，就有关法律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

2.就丙方的有关重大法律问题进行考察、论证，提出评估意见；

3.就丙方的有关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4.适时为丙方讲授法律知识；

5.保证每周与丙方不少于一次的联系（联系方式可采用面谈、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

6.根据工作安排，以其他方式开展工作。

（四）乙方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丙方合法权益；

2.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工作中接触到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当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不能将工作中获悉的尚未公开或者不宜公开的信息用于教学授课、撰写论文或者案例分析等；

3.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利用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有单位或他人牟取利益，不得以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或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4.不得办理与丙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不得以党政机关常年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开展相关业务；

5.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或者有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6.不得发表、散布有损党和政府声誉或者形象的言论；不得从事有损于丙方利益的活动；

7.提供法律服务应当出具由本人签名或盖章及所在律师事务所盖章的书面法律意见，并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建议负责。

**七、甲方、丙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丙方对于乙方的工作享有知情权，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

（二）丙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另行聘请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三）甲方或丙方应当向乙方充分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提交乙方办理任何法律事务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权证、证照等文件、资料。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丙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丙方妥善保管。

（四）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法律服务费。

（五）甲方或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和条件。

（六）任何需要乙方出席的会议、座谈、访谈、谈判，甲方或丙方应当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并提交前述活动必要的书面文件，告知前述活动内容、背景、联系人、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名单等。

（七）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服务工作范围，乙方必须做到尽职尽责。

（八）乙方向甲方和丙方交付的法律意见和其他有关文件归甲方和丙方所有，甲方和丙方享有使用、收益等处置权能。

（九）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向甲方和丙方提交该季度法律顾问工作总结，在本合同届满十五日内，向甲方和丙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若乙方违反了勤勉、尽责、及时的工作要求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丙方工作受到延误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律师或提出终止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十）丙方根据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损失，若是因乙方指派律师违反了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造成的，由此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或丙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十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或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已经支付的法律服务费不予退还。乙方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剩余服务期限退还相应费用，因此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因期满终止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律师应尽最大的善意处理尚未完毕的法律事务，并与甲方共同协商妥善安排好法律事务交接等相关事项。

（十三）甲方或丙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或丙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但未按要求履行合同的剩余服务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或丙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八、乙方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及甲方开票信息：**

1、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2、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象州县司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3220077992140

开户银行：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经营部

银行账户：2084 0120 4000 1416

**九、三方联系及送达方式：**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象州县象州镇银象路尾 。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

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

任何一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一经发送均视为已送达。任意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以及电话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象州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 壹式 肆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丙方执 壹 份，代理机构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1-甲方的开票资料

附件2-乙方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3-乙方收款银行开户许可证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 方：**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丙 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3）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负责人具有律师执业证；
3. 近三年内未收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行业协会的处分；（**①、②必须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文件，③无证明文件的须提供承诺函，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5）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必须提供）

（6）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的授权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2025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负责人具有律师执业证；
3. 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行业协会的处分；（**①、②必须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文件，③无证明文件的须提供承诺函，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象州县司法局、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的授权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磋商函](#_Toc982)

[二、响应报价表](#_Toc4216)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_Toc705)

**一、磋商函**

**磋商函**

致： 象州县司法局、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采购2025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20034-GXXH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首次响应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所投标项：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1项 |  |  |  |
| 首次报价（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3、供应商如投多个分标时，响应报价表须分开填写，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象州县司法局的采购2025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象州县司法局 单位的 采购2025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项目服务方案

六、服务承诺书

七、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八、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采购2025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 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所投标项：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的承诺内容 | 偏离说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及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须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所投标项：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书**

所投标项：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1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所投标项：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职称**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格需要填写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信息；

2.本页不够请续表。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所投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